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0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信忠

選任辯護人 胡昇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686號民國112年11月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10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信忠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簡上卷第41、9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忠雖承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廖鈺菱達成和解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，顯屬過輕，難認已與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，更無從撫慰告訴人因本次事故所造成之精神及身體上創傷，實難收懲儆之效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- 01 (一) 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02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
03 得遽指為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
04 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
05 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
06 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
07 7033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）。
- 08 (二) 查原審係以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事證明確，並依刑法第62
09 條前段之自首規定減刑其刑，審酌被告於路旁臨時停車開
10 啟車門時，疏未注意禮讓後方之告訴人機車先行，致告訴
11 人因閃避不及與被告開啟之車門發生碰撞而受有上開傷害
12 之犯罪危害程度，又被告坦認犯行，然因就賠償數額認知
13 差異，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
14 兼衡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唯一原因之責任程度，暨
15 其自陳之學識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16 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17 （以新臺幣【下同】1千元折算1日），核其就量刑部分，
18 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
19 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
20 形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
- 21 (三) 檢察官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然告訴人對被告提起請求
22 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77號民
23 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236萬6718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確
24 定，被告業已如數給付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可憑（見簡上
25 卷第65至75頁），並據告訴代理人陳明在卷（見簡上卷第
26 104頁），是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生之損害，檢
27 察官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無從撫慰告訴人所受精神及
28 身體上創傷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即無理由，
29 應予駁回。
- 30 (四)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其因一時疏忽，致罹刑

01 典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害，尚見悔意，
02 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告訴代理
03 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（見簡上卷第105頁），本院
04 綜核各情，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
0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06 新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8 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0 陳立偉、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13 法官 劉育綾
14 法官 黃奕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黃珮華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0 【刑法第284條】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